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4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1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即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 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已自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登记本公司B股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体现本公司B股股票及其市值,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本公司B股股东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相关市值。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 3.20 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1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7日,即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 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 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5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24、200024)已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A、B股异议股东派发了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349,363份,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64,500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与招商地产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5年12月7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的第6(2)点重要提示。)

3、获得A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获得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上述时间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本次A、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均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9.99%,即24.11元/股为基础,扣除招商地产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10.02%,即19.87港元/股为基础,扣除招商地产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19.46港元/股。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收盘价为4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70.24%。招商地产B股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81.40%。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招商局蛇口控股、合并方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招商地产、被合并方	指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的A股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招商地产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招商地产A股(证券代码:000024.SZ)
招商地产B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招商地产B股 (证券代码:200024.SZ)与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蛇口招商控股股票 (证券代码:C03.SG)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及为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换股股东及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的发行价格,即23.60元/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招商地产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7日
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指	2015年12月7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9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10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将由第三方招商局轮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招商局轮船受让相应股份。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将由第三方招商局香港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招商局香港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25,简称招地ZDP1

B股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2,简称招商ZS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标的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及数量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出售1股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本次A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349,363份,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64,500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5年12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5年12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并在提交后与本公司联系确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现金选择权将以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5年12月17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香港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招商局轮船将按照每一份A股现金选择权23.79元的价格,招商局香港将按照每一份B股现金选择权19.46港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香港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A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招商局轮船,提供B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招商局香港。两者均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3点整
2015年12月18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或者选择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邮寄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即参加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基于对招商地产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情况下委托招商地产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招商地产(A股/B股)股东。在招商地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招商地产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2015年月日发布的公告, 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份。

本人/本公司 已知悉招商地产(A股/B股)最后交易日收盘价格大幅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充分知悉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带来的损失。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同名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需与申请人同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金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且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12月0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01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确认本次筹划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金桥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08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08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全方位的工作量评估,并进行了初步的评估调查。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前述停牌期间对交易标的的初步评估调查的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磋商,但未能就部分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重点聚焦品牌、技术、市场等核心因素,并持续的向电视互联网、智能硬件等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第5页第二行出现错误:

原文为: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为: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99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品牌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实在全国范围内构建时尚产业品牌运营管理服务体系的工作,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罗润生、熊亮红共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罗润生出资3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9%;熊亮红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2、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品牌管理控股子公司在该全资子公司的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设立品牌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5FTPJ27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A栋321室

7、法定代表人:罗润生

8、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消费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道具、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批发及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品牌管理控股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公司根据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 大力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依托在行业内的声誉及多年积累的品牌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公司与时尚产业品牌商及品牌区域运营商洽谈合作,通过建立全国性品牌销售体系,为品牌商提供包括陈列设计、人员培训、品牌推广、店铺管理、选址指导以及线上线下的O2O模式等品牌管理服务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同时,公司还将打造一个信息、功能服务齐全的 B2C 综合分销垂直电商平台("搜特网"),并将合作品牌商的产品纳入该平台,构建一个高效、完善的时尚产业品牌运营管理服务体系。

本次投资的合作方罗润生、熊亮红在江西省拥有多年的不同品牌运营经验, 熟悉江西省服装市场生态,掌握丰富的加盟商和渠道资源,具备强大的营销推广和运营管理能力,在行业有着良好的口碑;同时,利用搜于特品牌管理公司在资金、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人员培训及线上线下O2O等方面的支持,可为品牌商在江西开拓市场提供营销推广、陈列设计、店铺管理、人员培训等一系列品牌管理服务。本次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之一。

2、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品牌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5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上海国资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发行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上海国资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金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上海国资及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上海国资持有的共计112,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包括A股和H股)的1.24%,已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目前,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金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上海国资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安排可参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链接内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上述划转完成后,上海国资尚持有本公司312,099,21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包括A股和H股)的3.44%。

有关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上海国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5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39.75亿元、人民币853.94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名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101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黄海机械")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于2015年6月29日与张洺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良文、虞臣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转让至张洺豪。

本次协议转让为黄海机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一部分,本次重组已经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核准。

现将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2015年6月29日,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所持有的黄海机械无限售流通股各6,800,000股,共计13,600,000股,以20.9647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张洺豪先生,张洺豪应向刘良文支付转让价款14,256万元,向虞臣潘支付转让价款14,25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良文持有公司39,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75%,虞臣潘持有公司40,120,000股股份,股权比例为29.50%,张洺豪持有公司1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刘良文

身份证号:330103195309******

刘良文现任黄海机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45,900,000股股份。

姓名:虞臣潘

身份证号:330328195501******

虞臣潘现任黄海机械董事,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46,920,000股股份。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张洺豪

身份证号:220104198107******

张洺豪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承诺事项

1、刘良文、虞臣潘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股份锁定的承诺。

2、刘良文现任黄海机械董事长,虞臣潘现任黄海机械董事,二人本次协议转让的数量分别占其本次转让前所持股份的14.81%和14.49%,未超过二人股份数的2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要求: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刘良文、虞臣潘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至张洺豪先生,未违反上述规定。受让人张洺豪先生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刘良文、虞臣潘与张洺豪之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1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万里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里波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万里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万里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局对万里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1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渤海银行大连分行起诉事宜, 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5-03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增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增泉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李增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增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人选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增泉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 公司收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兰)登记内销字【2015】62010015006197号"。

至此,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球罐业务由公司下设的球罐项目部承接。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